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8号

西昌学院关于印发



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营造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整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使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。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、学习效果、反映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凡在校内举行的课程考试、期末考试、补考、重修考试、毕业论文答辩、学位英语考试等，均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等大规模考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考试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严谨”的原则，

西昌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0月

1

保密、考试命题、命题、试卷评阅、试卷登载材料及试卷材料等材料管理工作；做好师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。

第三章 考务工作

第六条 考试时间

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结业考试，原则上可安排在每学期第11-12周或最后3周举行，补考安排在每学期第4周前举行。第一、二轮通识教育任选课考试在第9周举行，第三、四轮通识教育任选课考试在第18周举行；通识教育任选课不安排补考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推迟考试的，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七条 考场安排

二级学院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安排考场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地点，相关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报备。

第八条 监考安排

1. 考试组织单位负责监考安排，每个考场应安排2人及以上监考。
2. 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。考试前，考试组织单位向监考人员发出监考通知，明确其监考任务。特殊情况下，各部门在职人员协助监考工作。

3.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领导应到场巡查监考和考试情况。

第九条 试卷管理

试卷是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检验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各二级学院应重视试卷的规范管理。

1.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。

2. 做好试卷印制工作。试卷用纸及印刷格式要规范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，图形准确，无漏页漏题。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2周将试卷样本和印制数量清单交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印制。试卷印制完毕后，各二级学院与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应当面检查试卷印制质量。

命制试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

第十二条 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要点进行试卷评阅。试卷

行监考职责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第十九条 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，如发现学生有违纪现象，应立即给予警告；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并终止其答卷。但合

第 二 十 一 条 考 生 在 考 试 中 有 违 考 试 纪 律 行 为 的 ， 考 试 员 应 当 按 照 本 章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。

第 二 十 二 条 考 生 在 考 试 中 有 违 考 试 纪 律 行 为 的 ， 考 试 员 应 当 按 照 本 章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。

第七章 考场纪律

第 二 十 三 条 考 生 在 考 试 中 有 违 考 试 纪 律 行 为 的 ， 考 试 员 应 当 按 照 本 章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。

第 二 十 四 条 考 生 在 考 试 中 有 违 考 试 纪 律 行 为 的 ， 考 试 员 应 当 按 照 本 章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。

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第二十四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考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

真、诚实地独立完成答卷。如有试题字迹不清，试卷公差错误

给他人看自己的答卷；不得拖延交卷时间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

西昌学院学生
未经申请或申

导审批同意后可参加下次考试，成绩以正考记入。
请求准而不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第八章 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

西昌学院学生

第二十七条 考试中学生作弊行为认定按照《
违纪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人员应将当事
实记录或写成
课程考试后及
应立即向考场

第二十八条 考试中发现学生作弊行为，监考
人姓名、学号、作弊主要情节在考场情况记录中如
书面材料并签名，连同试卷、证物和相关材料在考
时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。巡考人员发现学生作弊

主考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，巡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后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得参与补考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作弊情况的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上报教务处、学工部。作弊处理程序和处分审批权限，处理决定的告知、归档及申诉等后续问题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、监考人员、考务管理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纪及作弊行为和考务管理的，按《西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